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编制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我局直接适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四张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9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1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0项、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0项（详见附件），并于2022年6月15日-30日期间在（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特此说明。

附件：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4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2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4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1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9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5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5条：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5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6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6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25条：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或擅自改变保护标志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可以并处300元至500元的罚款。	
8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33条：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9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6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为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内容同第一项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无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变更土地权属未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3条：违法《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53条第1款：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附件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